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程颖

时间：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彭松

时间：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项国友

时间：2023年8月28日